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武）环准〔2026〕7号

重庆科特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武隆区鸭江镇混凝土预制构件制品制造项目（项目代码：2603-500156-04-01-80110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6635719127）编写的《武隆区鸭江镇混凝土预制构件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武隆区鸭江镇三元村，项目建设年产30万t混凝土制品，封闭式生产基地800m²，封闭式堆场2000m²，业务管理用房500m²厂区便道1000m²及配套设施设备。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5%。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

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搅拌机清洗废水经管沟收集至砂石分离机处理后与地面冲洗用水、检测废水等一并排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池及配套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除尘渗滤水经原料堆场、搅拌区、成品堆放区四周设置的截排水沟收集后，汇入三级沉淀池或初期雨水池处理，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或洒水降尘，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厂区已修建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鸭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溪河。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运输扬尘通过道路硬化、洒水、并及时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原料堆场和卸料粉尘车辆进出口处设置门帘，除车辆进出口外周边及顶面采用彩钢板进行封闭，并在堆场顶部四周、进出口、料仓上方设置喷淋装置洒水降尘，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上料粉尘除车辆进出口外周边及顶面采用彩钢板进行封闭，原料料仓设置喷淋装置洒水降尘，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皮带落料粉尘原料通过封闭的皮带廊道运输至搅拌机内，并在皮带落料点设置喷雾洒水装置，输送皮带均采用全封闭形式，

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筒仓粉尘和搅拌粉尘，未收集的粉尘在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筒仓粉尘经过密闭管道收集后接入地面收尘器，再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的 1#排气筒（DA001）排放；搅拌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接入地面收尘器，再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的 2#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营运期场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除尘灰、不合格品、实验室废料、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线，废模具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再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油棉纱手套、废油桶、废脱模剂桶和空压机含油废液，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妥善处置；餐厨垃圾交资质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要求执行。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

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突发事件引发环境污染。

（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期限和验收报告，并在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向我局报送相关信息。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项目批准之日起，若工程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由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七、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4 日

抄 送：重庆武隆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重庆市武隆区鸭江镇人民政府、
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港力环保股
份有限公司
